

供应商为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下同）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电子签章，填写完整。格式见《磋商文件》附件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2-JSZR-C2025-0084

项目名称：丁万河两岸绿地养护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2-JSZR-C2025-0084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鼓楼区园林工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丁万河两岸绿地养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丁万河两岸绿地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藤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填写!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藤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3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其他服务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